

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发行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，结合实际情况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、住所、累积投票等条款进行了修改，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变更事项	原《公司章程》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
第五条	公司住所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 3 号 7 号 D06 室；邮政编码：100176。	公司住所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 7 号院 6 号楼 418 室；邮政编码：100176。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,394.8619 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,464.1889 万元。
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额为 13,394.8619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公司股份总额为 13,464.1889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第八十三条	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	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 股东大会在选举二名以上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。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、监事的

		简历和基本情况。
--	--	----------

除上述修订外，其他内容无修订。

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1 日